

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纪纲街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器材

合同编号：HNZY2020-077

签约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甲方：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制造商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细水雾消防车	北京/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卓时代、ZXF5020GXFPW0.5	1	辆	285000	285000	
1.1	细水雾装置	天津/天津泰瑞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泰瑞、QCHX3.5	1	套	80000	80000	
1.2	底盘	上海/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五菱、LZW6447JY	1	辆	70000	70000	
1.3	上装	北京/北京中卓时代消	中卓时代、ZXFPM0.5	1	套	135000	135000	

		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	(小写)：2850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285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保修期、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和装备送检等全部含税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50 天（日历天）内交付合格货物。
3. 到货及安装地点：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合同货物验收：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是进口产品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版）、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自愿性认证证书（如有才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如有才提供）和货物有关配件等。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投标

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270750 元),甲方暂扣合同总金额的 5% (¥14250 元)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 3.5 年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的(须提供质保期内每半年开展一次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须有使用单位的签名和盖章),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材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或经查实有虚假材料的,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产品、设备交付时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都应明确列出。

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整车质保期 3.5 年,底盘质保期 3.5 年,上装保修期 3.5 年,整车提供终身维修保养,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售后服务

1. 产品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内非甲方

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外，乙方保证继续向用户提供所需零配件，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且免费为甲方安装。

2. 乙方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 小时，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所有设备和软件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6.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上半年不少于 1 次，每下半年不少于 1 次。

7. 乙方需提供区域维修服务网络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8. 所有装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八、索赔

1. 产品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性能指标以抽样送检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方确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后，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违约与处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内一次性扣除 合同总价款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乙方在 3 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乙方在 3 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证金，即合同总价款的 5%。

6.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按本合同第九项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7.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可扣留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1%，直至扣完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于支付该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补足。

8.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所有使用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

1. 如甲乙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约行为继续发生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乙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 本协议中双方所留的地址，为双方法定通讯地址，信件一经到达上述地址则视为送达。一份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5. 发生争议时，守约方可以将该地址提供给法院，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涉及的所有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

仲裁判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期限履行通知书等)的司法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程序或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的各个阶段)。

十一、其他

1. 合同标的物只有在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才正式接收。在此之前,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存在损毁、灭失以及发生火灾等潜在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验收合格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作为以后招标采购中的诚信参考依据。

3.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收受乙方提成、回扣、礼品礼金等,以及不得发生任何不廉洁、违纪的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波

地 址：北京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8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52271100

传真：010-52271115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账号：110061162018010096221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1：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1、我司所投车辆以国际知名品牌上海通用五菱 LZW6447JY 型底盘为基础进行改装；

车辆主要性能参数：

外廓尺寸：长 4435mm×宽 1685mm×高 1950mm；

最高车速：120km/h；

满载总质量：1.770 吨；

发动机型号：L2B；

发动机额定功率：82kW；

最大扭矩：146.5N.m/3600-4000rpm

排量：1.485L；

排放标准：国 V

燃油类型：汽油

比功率 46kW/t；

乘员人数：2 人；

驱动型式：4×2

轴距：2720mm；

变速箱：手动档；

轮胎：165R14LT；

燃油箱：45L；

驾驶室结构：五门单排座；

该底盘具有机动性强、加速快、电子集成化程度高、驾驶室内部设计合理、座椅舒适、上下车方便、乘坐舒适、安全性好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我国消防车辆改装行业，品牌认知度高、适用性好，且凭借其底盘稳定的性能、可靠的质量、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已成为国内消防车改装的主要品牌之一。



(整车外观示意)

人性化的驾驶室内部改装

我司在驾驶室内部布置设计时，遵循操作人性化、简便化、智能化原则，尽量避免对原车设备及线路的改装，符合规范的电气工艺施工标准；各类控制开关、按钮、指示灯及显示器均安装在操作人员触手可及的位置，且不影响行车安全；

2、搭载知名品牌天津泰瑞 QCHX3.5 型细水雾灭火装置；

该系统是救援系列产品中的轻型主战灭火装置，它是以汽油机为动力的独立机组，可方便搭载于各种车辆上，机动迅速。安全的中低压系统与传统消防水罐车对接，可使其战斗力提升数倍，在高效细水雾灭火性能基础上还具有泡沫喷射和洗消等多种功能，使之成为一辆轻型细水雾 A/B 类泡沫/洗消多功能车。该装置适于专业消防部队、大型石化及重要企业、部队等行业配备。

细水雾装置主要参数：

水罐容积：150kg；

泡沫罐容积 20kg；

额定喷射流量：0.52L/s（3.3MPa），检测车辆实测数据；

射程直流可达 17.1 米，水雾可达 10.3m，检测车辆实测数据；

卷盘软管长度：50m，

喷枪：双模式喷枪；

细水雾发动机马力：5.5HP；

适用扑救火灾类型：A、B、E 类；

泡沫膨胀率：1：5；

喷射雾滴直径： $Dv0.99 \leq 400 \mu m$



(细水雾系统示意)



(卷盘示意)

3、驾驶室顶部安装有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警灯警报控制器功率 100W，车内搭载车载对讲机，可与消防队现有对讲系统兼容使用，整车加装倒车雷达及 7 寸彩屏倒车监视器。



(长排警灯示意)



(警报器示意)



(倒车监视器示意)

4、我司提供随车器材详见后附表 1：随车器材

我司将随车提供满足客户使用的资料，详见后附表 2：随车资料

全部接受

本车已取得工信部公告、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详见后附文件。

附表 1：随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1	橡皮锤	1 把	通用
2	干粉灭火器	1 具	4kg
3	备胎	1 条	165R14LT
4	三角警示牌	1 套	
5	千斤顶	1 个	
6	斜口钳	1 把	15716, CRV
7	钢丝钳	1 把	15915, CRV
8	钳工锤	1 把	10530, 碳钢+纤维柄
9	羊角锤	1 把	13623, 碳钢锤头
10	尖嘴钳	1 把	15616, CRV
11	卷尺	1 把	5M, 64013, ABS 环保塑料
12	笔帽式电笔	1 个	21191A, 100-250V
13	内六角扳手	1 把	35390, 9 只装
14	活动扳手	1 把	8 寸

15	棘轮套装	1 套	22021
16	延长杆	1 个	20573, 碳钢
17	平头钉	1 套	10200, 165 枚
18	手工迷你锯	1 把	50150, 铝合金
19	电讯批套组	1 套	68956, CRV+PP
20	绝缘胶带	1 个	212, 10m+17mm
21	美工刀	1 把	60012, SK5
22	直角刀片	1 套	207, 10 片, SK5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阿莲勇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